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 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 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负责人,公司财务、会计、审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

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 的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四)违反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规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 其他不良影响的:
- (五)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六)由于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第八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 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 明知错误, 仍不纠正处理, 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 **第十一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以及是否及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行政责任追究形式: 责令改正、警告、降级、解除劳动合同等。
- (二)经济责任追究形式:降薪、一次性经济处罚(罚款)、责令赔偿给公司造成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还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视情节决定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责任人进行一次性经济处罚的,具体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确定。
- 第十五条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重大差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

第三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